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營建署 書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李珽暉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99

電子郵件：brian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0400341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台端詢問防火捲門認可之最大面積32m²是否包含捲箱
在內疑義1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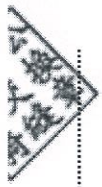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復台端104年3月31日致本署署長電子信箱郵件。
- 二、按依本署102年12月17日營署建管字第1020078979號函說明二略以：「按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4212 A2059重型捲門組件之1.適用範圍規定：『……，其淨寬度在8.0 m以下、淨高度在4.0 m 以下之重型捲門組件(1)（以下簡稱組件），……。』內政部98年8月5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80807782號函說明二：『……，有關採直立式上下捲起之防火鐵捲門，……，原則同意捲門尺寸以面積在32平方公尺以下，淨寬度在8公尺以下為其使用範圍進行評定』……。』，次依經濟部標準檢驗局104年5月21日經標一字第10400546270號函說明二：「依CNS 4212第2節圖1所示，旨揭『淨寬度』與『淨高度』係指捲門開啟後之最大寬度與最大高度，且未包含捲箱之尺度。」

裝

訂

線





副本：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、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（建築性能規格評定中心）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本署建築管理組

2015-07-02
15:56:19



裝

訂

線